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杏政办发〔2024〕21号

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杏花岭区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杏花岭区粮食应急预案》已重新修订并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太原市杏花岭区粮食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我区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市场异常波动，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确保粮食市场供应和区域粮食安全，维护正常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太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太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太原市粮食应急预案》《杏花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重大突发事件、粮食供求关系变化等原因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波动等情况时，原粮及成品粮的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等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分级组织应对，守好粮食保供稳市

底线。

（2）科学监测、预防为主。增强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3）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作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2 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2.1 区粮食应急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成立太原市杏花岭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副主任、区发改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互联网安全中心、区发改局（区粮食局、区能源局，下同）、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交警杏花岭大队、各镇街等单位。必要时，可及时将相关单位纳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见附件2。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局局长兼任。工作职责见附件2。

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区指挥部设监测预警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治安维护组、善后处置组等6个应急工作组。工作职责见附件3。

2.4 粮食应急机构及职责

区政府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本级粮食应急预案，成立相应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工作，建立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及时如实上报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粮食应急工作正常进行。当本行政区域内出现粮食紧急状态时，及时启动本级粮食应急响应，没有达到预期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时，由区粮食应急指挥机构提请市指挥部进行调控，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市场监测

区发改局协调配合有关部门持续关注粮油市场销售变化和库存情况，做好本区及周边地区市场行情跟踪、分析、预测工作，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预警信息。

（1）市场价格监测。选择我区有一定代表性的粮食批发市场、粮食购销企业、零售网点作为市场价格采集点。定期收集、上报粮食市场价格；了解、掌握毗邻地区市场价格，经整理分析后，共享价格信息；判断粮食价格走势。

（2）市场动态分析。了解我区及周边粮食市场动态，关注全国粮食市场形势，定期对市场形势和供需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市场突发价格波动时，启动日报制度，每日定时上报，紧急情况立即报告，以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3.1.2 预警监测报告

区发改局加强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根据需要向区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

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跟踪监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发改局应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区政府及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1）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引起粮食市场异常波动；

（2）发生重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

（3）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3.2 预警发布

当有迹象表明粮食应急状态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决定并宣布事发地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3.3 预警预防行动

区指挥部办公室为全区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预警、报警机构。建立粮食应急工作会商分析制度，根据监测、收集、接收到的各类信息，准确分析判断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会商分析结果，在24小时内上报区指挥部，并通知有关事发地所在镇、街及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态进展程度，通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立即进行防控，防止事态扩大，将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粮食供给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区级粮食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I级）三级。

4.2 III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区内1个镇街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全区范围内粮食价格持续一周内上涨30%以上50%以下（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以及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II级响应的应急状态。

4.2.2 启动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镇街、相关部门报告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作出评估和判断，确认粮食市场状况符合III级应急响应的，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区指挥部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4.2.3 响应措施

区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指导镇街及相关部门开展相应应急工作。及时分析研判事态变化，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迅速派出检查组，对事发区域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整顿，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和哄抬粮价等违法行为。向社会进行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引导群众理性消费。

（2）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采取措施，增加市场供应，平抑粮价，按程序及时上报应急处置情况。安排专人值班，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分析市场形势，准确判断决策，必要时及时动用区级储备粮（含应急成品粮）。动用区级储备粮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确需动用市级储备粮的，由区政府向市指挥部提出动用方案申请。

4.3 II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区内涉及2个以上镇街或区中心区域出现群众大量集中采购、粮食脱销断档或全区范围内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50%以上100%以下，以及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I级响应的应急状态。

4.3.2 启动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镇街、相关部门紧急报告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作出评估判断，确认粮食市场状况符合II级应急响应的，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建

议；区指挥部决定启动II级响应。

4.3.3 响应措施

区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区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并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各镇街及相关部门及时跟踪事态发展状况并随时将当地粮食市场情况向区政府和区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2）提出动用储备粮的申请。按照应急需要，在区政府领导下，启动并实施应急动用区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同时将动用情况报区财政局。由区发改局会同区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包括拟动用区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等内容），并报区政府批准。经区政府批准后，区指挥部组织实施区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动用计划。当区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不足以满足应急供应需求时，区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的申请（包括拟动用市级储备的品种、数量等内容）。

（3）落实动用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4）制定动用区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方案（包括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5）迅速启动全区粮食流通和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粮食加工和供应。

（6）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对区内主要粮食品种价格采取最高限价、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对区内国有、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商品粮食库存实行指令性计划调销等干预措施。

（7）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如城市中心区域），对重点群体（如军队、大专院校、大中型企业、科研院所、城市大型商业超市、商场、连锁店等）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8）迅速组织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对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4 Ⅰ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区内6个以上的镇街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全区范围内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100%以上，以及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应急状态。

4.4.2 启动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镇街、相关部门紧急报告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作出评估判断，确认粮食市场状况符合Ⅰ级应急响应的，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建议；区指挥部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4.4.3 响应措施

区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在执行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启动本级粮食应急响应后，如果没有达到预期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时，按照《杏花岭区粮食应急预案》和《太原市粮食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由区指挥部逐级提请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进行调控。

（2）区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监测全区粮食市场动态，实行粮食市场供应情况日报告。每日17时前，区指挥部办公室将粮食市场波动等情况向区委、区政府及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上报。

4.5 信息报告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区各有关粮食应急机构迅速将事件的时间、地点、原因、范围、造成的损失、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向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态紧急时，可直接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随后书面报告。上报信息时，可先简报后详报。不涉密信息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外网）报送，涉密信息须通过加密传真、区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内网）报送。

接到镇街、有关部门紧急报告后，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掌握分析有关情况，并作出评估判断，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当区指挥部应急工作无法达到预期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区指挥部及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

4.6 信息发布

由区指挥部或区指挥部指定的单位统一发布信息。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粮食应急事件信息资料核实，并由专人负责新闻舆论工作，组织新闻单位向群众说明事件原因及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的应对措施。区委宣传部按照区指挥部安排，引导舆论宣传，组织协调新闻报道工作。

4.7 应急响应结束

粮食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平稳，群众购买心理趋于稳定，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由区指挥部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应急费用清算

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应急动用区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及时进行审核清算。当区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不足时，经区政府批准，对征用、采购、加工、供应等不同品种粮食所发生的本金、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等开支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

5.1.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动用情况，及时采取加强粮食收购、搞好粮食产销衔接、适当进口等措施，补充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和商品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5.2 总结评估

粮食应急响应结束后，区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修订、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1）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讯联络方式，并及时进行更新。变更后要及时通知其他成员单位，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

（2）区工信局依法协调相关通信运营企业保障粮食应急监测信息传递畅通，确保应急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传递粮食应急信息。

（3）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粮食应急状态下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资源共享机制。

6.2 交通运输保障

区应急成品粮油承储企业、粮食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要建立粮食应急运输队伍，保证粮食的应急运输需要。企业要与社会运输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对应急粮食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当运输能力不足时，区交通运输局协调社会运输力量，确保粮食应急运输能力。必要时，区指挥部协调设立应急粮食运输“绿色通道”，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6.3 物资保障

6.3.1 粮食储备

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区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计划，完善储备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储备粮油的应急保障作用。

（1）区发改局会同区财政局进一步优化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布局和品种结构。重点保证主城区及库存薄弱地区动用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的需要。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应急需要，建立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库存，数量不低于5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面粉、大米）储备和小包装成品食用油储备，满足全区应急状态下粮食应急调控。

（2）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的质量、数量、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太原市应急成品粮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依据《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在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试点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指导意见》（晋粮储〔2021〕85号），督导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建立社会责任储备。所有粮食经营企业和经营者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

6.3.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应急粮食加工、运输及供应，由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区粮食应急系统组织实施。区人民政府根据应急需要，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系统，完善粮食应急加工、供应和运输网络并上报至国家粮食应急保障信息系统，确保粮食应急工作需要。

（1）建立粮食应急加工系统。区发改局结合本区实际，按

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原则，根据粮食应急需要，明确与全市范围内相关粮油加工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其应承担的应急粮食加工任务。应急响应启动后，区内加工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可根据需要，直接从区外调入粮油。

（2）建立粮食应急供应系统。建立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确保严重自然灾害或紧急状态时粮食供应。按照每个镇、街道至少布局1个粮油应急供应网点，人口集中的社区每3万人应至少布局1个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的要求，完善应急供应网点，按需并结合实际配套落实应急加工企业、储备设施和配送中心。

（3）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系统。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布局，科学规划，利用和整合社会资源，建设粮食应急储运体系，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临时存放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油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各级各部门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4）区发改局对全区粮食应急保障资源进行统筹规划，统一调配。区发改局与指定的应急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应急企业动态。必要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粮食应急响应启动后，区发改部门确定的应急供应企业要服从统一安排调度，保证应急粮食重点供应。

（5）与周边县（市、区）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形成有效应对粮食突发事件的合力，做到应急资源共享。

6.4 培训、演练和宣传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建立健全处置粮食突发事件管理制度，对负有处置粮食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演练，形成一支熟悉业务、善于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建立新闻宣传快速反应机制，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提高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形成正面引导、及时报道的舆论环境。

6.5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安排资金，扶持粮食应急加工、应急供应和应急储运能力建设，支持基础设施日常管理维护。区人民政府落实资金，加强本行政区粮食应急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需要。

6.6 奖励和处罚

在完成应急工作任务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拒不执行应急规定、扰乱粮食应急工作、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粮食供求关系变化，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原　粮：指小麦、稻谷、玉米等未加工的粮食。

成品粮：指面粉、大米、小米、玉米面等。

储备粮：指各级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辖区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7.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太原市杏花岭区发改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1 年 6 月 10 日印发的《杏花岭区粮食应急预案》（杏政办发〔2021〕9 号）同时废止。

7.4 预案的管理和更新

本预案根据全市粮食工作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更新。

附件：1.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2.杏花岭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杏花岭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 1

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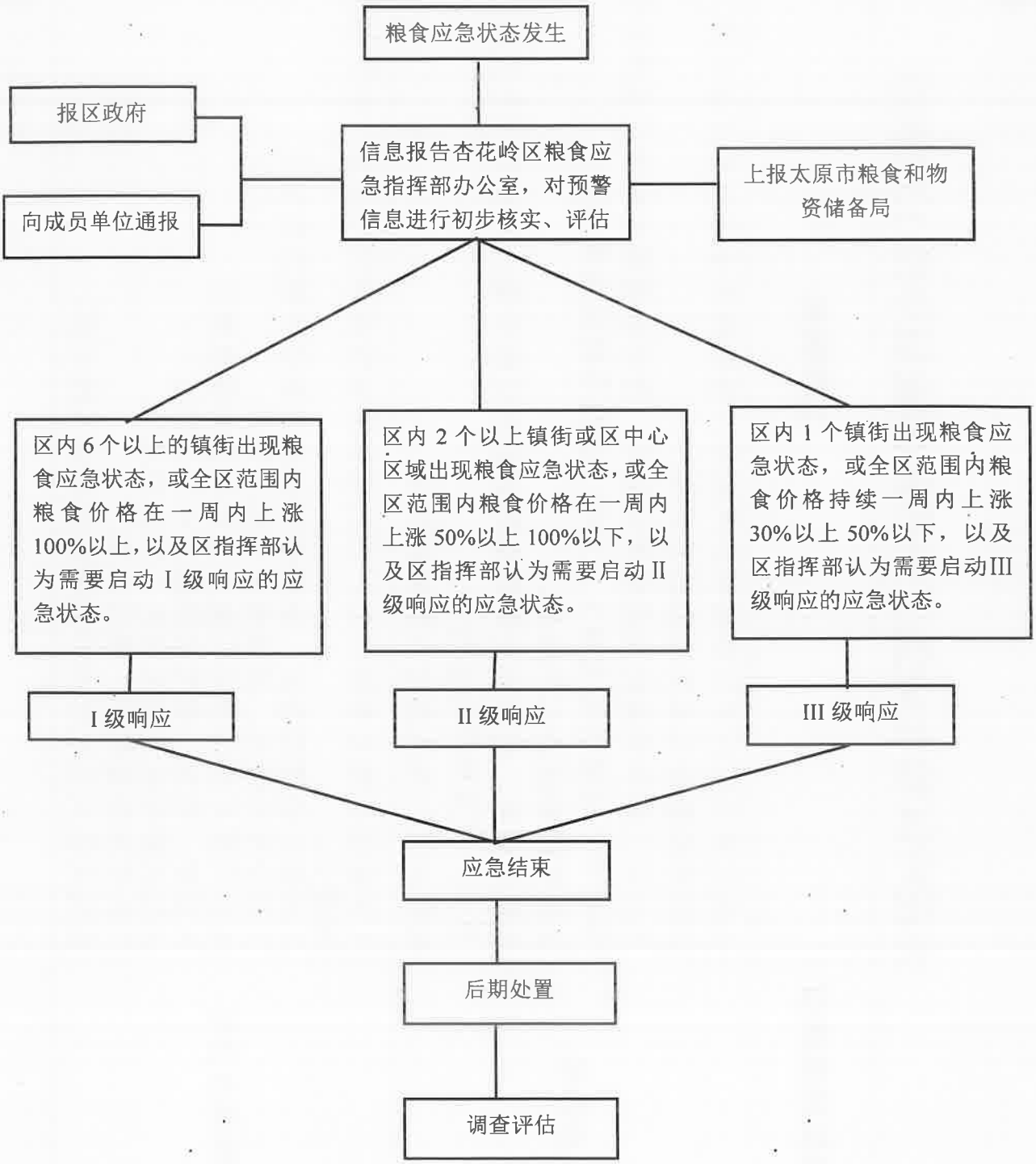

附件 2

杏花岭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区指挥部	1.决定启动或结束区级粮食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全区粮食应急工作。 2.指导和督查各成员单位应急工作。 3.全面了解和掌握粮食应急供应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粮食应急供应中的重大问题。审批和下达粮食应急加工、运输、供应等相关政策措施。 4.发布粮食应急工作信息。 5.根据需要，向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调控申请，并按照《杏花岭区粮食应急预案》要求，完成相应应急任务。 6.完成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指挥部办公室	1.掌握全区粮食市场动态，判断粮食供求情况和价格趋势，向区指挥部提出应急行动建议。 2.根据区指挥部指示，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 3.综合有关情况，草拟有关文件和简报。 4.协同有关部门落实实施本预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5.监督、检查、指导全区粮食应急工作。 6.组织粮食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7.负责本预案编制、修订工作。 8.完成区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区委宣传部	协调新闻媒体按照市指挥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根据区指挥部提供的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客观进行宣传报道，引导正确舆论导向。
区互联网安全中心	根据区指挥部工作指令，对启动粮食应急响应的事件进行网络舆情监测，有效监控、及时防范网络谣言。按照区指挥部统一口径，开展网络舆情引导调控工作。
区发改局	1.负责粮食市场调控和应急保障工作，完善区级储备粮管理和动用机制，及时提出动用区级储备粮建议，并组织实施动用计划。 2.收集掌握全区及市内、省内外有关粮油供求信息，分析预测市场行情，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区指挥部提出预警意见。 3.协调电力保障工作。
区工信局	1.做好铁路运力和通信协调保障工作，保障粮食加工和调运需要。 2.负责配合做好粮食市场运行和供求状况的监测分析，协同指导做好应急保障企业的粮食供应。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区财政局	根据区政府批示及财力情况安排实施本预案所需费用，专款专用，确保及时足额到位。
区交通运输局	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协助落实应急粮食运输保障车辆。
区农业农村局	及时采取措施稳定粮食生产。
区商务局	负责配合做好生活必需品保供情况的监测分析，协同做好应急保障企业的生活物资供应。
区应急局	统计上报灾情，确定因灾救助对象，测算救助数量，协调下达应急救灾粮发放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加强粮食市场及流通环节粮油食品安全监管，依法打击囤积居奇、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2.对粮食加工环节进行监管，严肃查处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 3.抓好粮食加工品、食用植物油生产和经营环节专项整治工作，抓好粮食加工品和食用植物油生产和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区公安分局	维护粮食加工、供应场所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积极预防、妥善处置因粮食应急状态引发的群体事件。查处打击粮食应急突发事件中造谣传谣违法行为。
交警杏花岭大队	维护应急时期粮食运输道路交通秩序。

附件 3

杏花岭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单位		工作职责
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	区发改局	1.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 2.对粮食市场供求、价格等信息进行日常监测和走势分析。 3.监测应急状态下重点地区粮食市场价格，掌握市场动态，提出应急措施。 4.通报灾情，确定因灾救助对象、救助粮的品种、数量等。
	成员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局	
		区财政局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	区发改局	1.根据粮食应急需求，提出区级储备粮动用计划和征用社会粮食意见。 2.确定应急粮食出库企业、加工企业和供应网点，并制定下达应急粮食出库、加工、运输、供应计划。 3.组织应急粮食加工、调拨和供应，协调落实应急粮食运输所需车辆和运输工作。 4.抢修、维护运粮公路，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5.监督检查应急粮食加工质量，确保应急供应粮食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6.负责应急粮食质量卫生，储存场所、运输工具及包装材料卫生。 7.监督检查粮食市场价格，依法查处价格违法案件。查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8.监督检查粮食应急加工、销售及储存质量。 9.维护应急时期粮食运输道路交通和市场供应秩序。
	成员单位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交通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交警杏花岭大队	

工作组	单位		工作职责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	区发改局	1.做好区级粮食应急工作所需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结算等工作，及时落实应急粮食采购、动用、加工、运输所需资金。 2.落实区指挥部办公室及内设机构办公设施、设备等工作所需经费。 3.做好通信保障组织协调工作，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讯恢复工作需要，确保通讯安全畅通。 4.协调保障应急粮食加工电力需求。
	成员单位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	区委宣传部	负责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按照区指挥部授权，及时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发布事故处置相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
	成员单位	区互联网安全中心	
		区发改局	
治安维护组	牵头单位	区公安分局	维护和保障粮食应急时期社会秩序、粮食调运道路交通秩序，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妥善处置因粮食应急状态引发的群体事件。
	成员单位	交警杏花岭大队	
		区发改局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	区发改局	1.对粮食应急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提出应急粮食事后补偿和补充意见，及时补足储备粮库存。 2.对应急所发生开支进行审核和清算。 3.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贷款及时进行清算，收回贷款。 4.加强产能建设，促进粮食生产。
	成员单位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印发